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8年9月26日生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將內部修訂納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說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2.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
4.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5. 明確說明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 將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規定更改為普通決議案；及
7. 其他為了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詞彙所作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載有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